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08-009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投资项目签约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年2月27日，公司与陆丰市人民政府在汕尾市隆重举行陆丰甲湖湾海上风电场（1250MW）项目、陆丰甲湖湾发电厂（8×1000MW超超临界发电机组）项目、陆丰甲湖湾煤电及通用码头（7.5万吨级）项目建设合同书签字仪式，公司董事长宁远喜先生、陆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汉流先生代表双方在上述三大项目合同书上签字。

作为广东省汕尾市建市二十周年纪念活动重点招商引资签约项目，上述签约项目是在已获准开工建设的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100MW）的基础上，规划建设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的重大投资项目。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规划总装机容量935万千瓦。其中，陆丰甲湖湾海上风电场（1250MW）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125万千瓦，项目紧接陆丰甲湖湾陆上风电场（100MW）工程海岸线，规划海域面积达240平方公里，将是目前全国规划最大的海上风电场；陆丰甲湖湾发电厂（8×1000MW超超临界发电机组）项目，总规划装机8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共安装4台机组，本次先建设2台100万千瓦超超临界机组；陆丰甲湖湾煤电及通用码头（7.5万吨级）项目，规划先期建设两个5000吨级的泊位，远期预留发展7.5万吨级的泊位。

投资建设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并努力把陆丰建成全国规模最大的清洁能源基地和国家清洁能源的样板基地，是公司积极实施蓝海战略，进一步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产业，为实现公司新能源发展目标进行战略布局的重大举措。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前期论证、上报立项核准的实际进展情况，持续、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